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六日。鑑於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發展情形，且考量其障礙情況，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爰修正附表二甲之類別四之鑑定向度「b410心臟功能」、「b415血管功能」、「b430血液系統功能」及類別五之鑑定向度「b510攝食功能」障礙程度之基準；並就類別二之鑑定向度「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之基準酌作修正；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 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 一、<u>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u>之鑑定人員。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 前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一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 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 一、<u>身體功能及構造</u>之鑑定人員。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 前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一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一款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第七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其鑑定內容包括診察、診斷或檢查。 申請人具有最近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或診斷證明，足以供鑑定機構判定其<u>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u>之障礙程度時，該鑑定機構得免重複前項之診察、診斷或檢查。	第七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其鑑定內容包括診察、診斷或檢查。 申請人具有最近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或診斷證明，足以供鑑定機構判定其<u>身體功能及構造</u>之障礙程度時，該鑑定機構得免重複前項之診察、診斷或檢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爰修正附表二甲部分基準；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爰修正第四項，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二甲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等級判定原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係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1級以上列等，並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分數轉換之等級（以下簡稱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計算之。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者，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係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1級以上列等。 （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鑑定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2.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3.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4.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	一、等級判定原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係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1級以上列等，並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分數轉換之等級（以下簡稱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計算之。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者，其身心障礙綜合等級係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1級以上列等。 （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鑑定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2.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3.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4.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	未修正。

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5.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6.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二)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三)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係以各領域整合分數轉換之。

(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後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2.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5.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6.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增加1級；其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二)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三)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係以各領域整合分數轉換之。

(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後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2.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3.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

(1)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2)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低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減少1級，減少幅度以1級為限。但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結果為障礙程度1以上身心障礙者，不適用。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一)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鑑定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二)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

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3.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

(1)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2)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低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減少1級，減少幅度以1級為限。但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結果為障礙程度1以上身心障礙者，不適用。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一)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鑑定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二)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

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鑑定表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四）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即障礙程度為4），限診斷編碼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鑑定。 （六）鑑定向度 b16701 閱讀功能及 b16711 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七）鑑定向度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因燒燙傷，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半年以上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鑑定表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四）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即障礙程度為4），限診斷編碼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鑑定。 （六）鑑定向度 b16701 閱讀功能及 b16711 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七）鑑定向度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因燒燙傷，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半年以上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 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 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一、 神經 系統 構造 及精 神、 心智 功能	b110 意識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 神經 系統 構造 及精 神、 心智 功能	b110 意識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b117 智力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17 智力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40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0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	

			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b144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4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52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52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60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0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未修正。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 3。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 3。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	

			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01 閱讀功能	1	1.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b16701 閱讀功能	1	1.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11 書寫功能	1	1.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b16711 書寫功能	1	1.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二、 眼、 耳及 相關 構造 與感 官功 能及 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二、 眼、 耳及 相關 構造 與感 官功 能及 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1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2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			2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	
		3				3		
		0				0		

			力小於 0.05(不含)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力小於 0.05(不含)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3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b230 聽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230 聽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修正障礙 程度 1 之 基準 1。
		1	1.六歲以上：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0%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 90 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 48 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未滿六歲：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22.5%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1	1.六歲以上：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0%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 <u>超過</u> 90 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 <u>超過</u> 48 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未滿六歲：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22.5%至 7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b235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235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s220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220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三、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260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260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b310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310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	無法發出嗓音。			3	無法發出嗓音。	
	b320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320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s320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20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贗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s330 咽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30 咽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損傷 25%至 49%。			1	損傷 25%至 49%。	
		2	損傷 50%至 95%。			2	損傷 50%至 95%。	
		3	損傷 96%至 100%。			3	損傷 96%至 100%。	
	s340 喉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40 喉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3	全喉切除。			3	全喉切除。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與 呼吸系 統構造 及	b410 心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與 呼吸系 統構造 及	b410 心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臨床醫 學及治療 情形等， 修正障礙 程度 2 至 4 之部分 基準。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至 90%。 3.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至 90%。 3.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	

其功能		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u>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u>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其功能		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u>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以上。</u>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3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u>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u>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4	1.<u>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u> 2.<u>二度二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u> 3.<u>心室性心律不整或心室跳動過速，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u> 4.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5.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u>且連續心電圖測量24小時以上佔</u>		4	1.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u>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u> 4.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

		超過 10%之總心跳。 6.心電圖 QTc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c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8.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 70%。 9.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0.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史。 7.射血分率 35%以下。 8.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以上。 9.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 70%。 11.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b415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415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障礙程度 1 至 3 之部分基準。
	1	1.患有深部靜脈或淋巴疾病經治療後具有顯著肢端水腫，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經手術完全切除，或放置覆膜支架，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以上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經手術後，或無須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病變，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有生活自理能力，但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	1.患有深部靜脈或淋巴疾病經治療後具有顯著肢端水腫，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2.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經手術後無法完全切除，或置放覆膜支架後仍有殘存血管病變，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以上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經手術後，或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大於五公分之動脈瘤，無法手術，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以上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障礙程度1至4之部分
		1	1.血色素值小於7g/dL，或白血球小於1,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1	1.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5%至 30% 之間。 3.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u>III</u> 等)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5%至 30% 之間。 3.<u>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u> 4.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基準。
		2	1.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7g/dL，白血球小於 1,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u>III</u> 等)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u>長期服用抗凝血藥物者每年達六個月以上。</u> 5.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2	1.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球小於 500/uL，血小板小於 50,000/uL，控制穩定。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u>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u> 4.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		3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	

			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u>一萬/uL</u>至<u>兩萬/uL</u>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u>III</u> 等)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4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u>一萬/uL</u>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u>III</u> 等)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4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u>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u>，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5.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	

						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b440 呼吸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440 呼吸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Pa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30%至 35%。 3.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DLco 介於 30%至 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1	1.PaO ₂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30%至 35%。 3.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DLco 介於 30%至 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2	1.Pa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25%至 29.9%。 3.FEV1/FVC 介於 35%至 39.9%。 4.DLco 介於 25%至 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2	1.PaO ₂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25%至 29.9%。 3.FEV1/FVC 介於 35%至 39.9%。 4.DLco 介於 25%至 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56 至 60mmHg。		
	3	1.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小於 25%。 3.FEV1/FVC 小於 35%。 4.DLco 小於 25%。 5. 因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血液動脈分析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或 PaO ₂ 介於 60 至			3	1.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小於 25%。 3.FEV1/FVC 小於 35%。 4.DLco 小於 25%。 5. 因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血液動脈分析 PaCO ₂ 介於 50 至 55mmHg 或 PaO ₂ 介於 60 至		

			65mmHg，且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61至65mmHg。				65mmHg，且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61至65mmHg。	
		4	1.PaO ₂ 小於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侵襲性呼吸器依賴(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大於65mmHg。			4	1.PaO ₂ 小於50 mmHg 或 SpO ₂ 小於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侵襲性呼吸器依賴(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大於65mmHg。	
		s430	未達下列基準。			s430	未達下列基準。	
		呼吸系統構造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2 1.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呼吸系統構造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2 1.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未達下列基準。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未達下列基準。	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障礙程度1之基。
		1	<u>因口腔嚴重疾病(不包含牙齒損傷)，或咽喉、食道構造與神經機能失能，導致僅能進食糊狀或半流質食物者。</u>			1	<u>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u>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b540	未達下列基準。			b540	未達下列基準。	
		胰臟功能	1 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			胰臟功能	1 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	未修正。

		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4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	

			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b620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620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2	1.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2	1.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			1	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 以上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	

			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下肢)		2.一下肢之髁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下肢)		2.一下肢之髁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兩下肢之髁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兩下肢之髁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兩下肢之髁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兩下肢之髁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	

			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2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	

			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s730 上肢構造	1	1. 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s730 上肢構造	1. 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未修正。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1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及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及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30%至 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 30%以上，而對社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30%至 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 30%以上，而對社	

			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未達下列基準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未滿六歲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 未達下列基準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未滿六歲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未修正。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達下列基準 ☐ 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 未達下列基準 ☐ 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未修正。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